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建樺
電話：03-3322101#5454
電子信箱：100599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65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50000A_1130038873A_print、376550000A_1130038873A_ATTACH1、
376550000A_1130038873A_ATTACH2、376550000A_1130038873A_ATTACH3
(376735600G_1130065158_ATTACH1.pdf、376735600G_1130065158_ATTACH2.
pdf、376735600G_1130065158_ATTACH3.pdf、376735600G_113006515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來函，有關該府修正「花蓮縣豬瘟暨偶蹄
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」公告，敬請貴公所(協會)公告周
知所屬會員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8日府授農防字第1130038873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函文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



農經課 113/03/14 11:16



351130005819 有附件